

115 學年第一學期張君雅基金會扶助申請須知

訓育組

一、目的：資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，鼓勵其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低收入戶，名額不限制，視實際情況，有需求再提出申請。
2. 經濟弱勢(「中低收入戶」與「導師認定」中挑選)，申請名額:每班至多只有三位名額，人數超過的部分，將不予收件受理。
3. 符合 1、2 資格申請扶助學生必須同意接受基金會進行個案扶助家訪，了解家庭情況，不願意接受家訪者將無法受理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月份為「9、1」月，下學期月份為「3、5」月，逾期將不予受理申請，訓育組皆會於校網提醒公告。

四、申請項目：教科書費、學雜費、註冊費、講義費、學校辦理之課後輔導費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1. 申請扶助的學生以「學期」計算，當學期不得換人申請扶助。
2. 轉換學期後方能調整人員名單(皆須繳交個案扶助申請表)。
3. 「個案扶助申請表請由導師詳細填寫」，並請導師務必了解學生的家庭狀態，並確實告知學生及其家長後續「需配合家訪調查」，同意後方能申請該基金。
4. 名單與學期初向註冊組提出的註冊費、第八節課補助的名單必須是一致的。
5. 每學期第一次申請須繳交：個案扶助申請表紙本(請由導師詳細填寫)、家訪意願同意書紙本，以上表件請於 9/01(二)12:00 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，缺交將無法受理申請。

PS：如有需申請 115 年暑期輔導費用，需與 115 學年第一次申請名單相同，並請導師於 9/01(二)12:00 前回傳 Excel 電子檔給訓育組，並來電確認，以免漏報~

信箱：tal1965056@tcjh.chc.edu.tw

分機：1311

謝謝各位導師的耐心閱讀與配合！